

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p>一、為照顧國軍傷亡人員及遺族生活，特開辦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俾於發生傷亡事故時，提高保險給付，以達安生慰死之目的，<u>並為明確規定國軍各機關(構)、部隊及學校(以下簡稱要保機關)執行本保險各項作業，特訂定本規定。</u></p>	<p>一、<u>目的：</u> 為照顧國軍傷亡人員及遺族生活，特開辦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俾於發生傷亡事故時，提高保險給付，以達安生慰死之目的，<u>爰訂定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俾利各機關、部隊及學校(以下簡稱要保機關)據以執行。</p>	<p>為符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二、辦理本保險之權責區分如下： (一)國防部本部、參謀本部及直屬機關(構)： 1. 資源規劃司：負責本保險政策之規劃、核議、督導、預算編審分配及各類保險之整合。 2. 法律事務司：負責本保險法制業務之諮詢。 3. 主計局：負責<u>本保險預算之核撥及提供每季前一月薪餉實際驗放人數(含全月、破月及追補扣人數)。</u> 4. 軍備局：負責編列所屬實際從事彈藥產製類之文職、聘雇人員投保團體意外保險所需經費及提供每季</p>	<p>二、辦理本保險之權責區分如下： (一)國防部本部、參謀本部及直屬機關(構)： 1. 資源規劃司：負責本保險政策之規劃、核議、督導、預算編審分配及各類保險之整合。 2. 法律事務司：負責本保險法制業務之諮詢。 3. 主計局：負責預算之核撥及提供每季前一月薪餉實際驗放人數(含全月、破月及追補扣人數)。 4. 軍備局：負責編列所屬實際從事彈藥產製類之文職、聘雇人員投保團體意外保險所需經費及提供每季</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二、第一次敘及各機關(構)、單位銜稱時，應以全銜稱之，經註明簡稱後，始得以簡稱代之。爰修正第二款有關機關(構)、單位之銜稱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投保人數。</p> <p>5. 國防採購室：負責<u>本保險之</u>對外招標、簽約事宜。</p> <p>6. 總督察長室：負責<u>本保險之</u>監辦事宜。</p> <p>7. 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事次長室)：負責本保險預算編審之督導，及空中勤務類人員、自費學生、<u>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以下簡稱儲訓團學生)團體意外保險之</u>規劃、投保人數審核及提供每季投保人數。</p> <p>8.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作戰及計畫次長室)：負責潛艦訓練、水中爆破拆裝作業、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等類之<u>人員團體意外保險</u>規劃、投保人數審核及提供每季投保人數。</p> <p>9. 後勤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後勤次長室)：負責國軍彈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規劃、投保人數審核、預算編審之督導事宜</p>	<p>投保人數。</p> <p>5. 國防採購室：負責對外招標、簽約事宜。</p> <p>6. 總督察長室：負責監辦事宜。</p> <p>7. 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事次長室)：負責本保險預算編審之督導，及空中勤務類人員、自費學生及<u>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以下簡稱儲訓團學生)團體意外保險</u>規劃、投保人數審核及提供每季投保人數。</p> <p>8.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作戰及計畫次長室)：負責潛艦訓練、水中爆破拆裝作業、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等類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規劃、投保人數審核及提供每季投保人數。</p> <p>9. 後勤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後勤次長室)：負責國軍彈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規劃、投保人數審核、預算編審之督導事宜及提供每季投保人數。</p> <p>10. 後備指揮部：</p>	
---	--	--

<p>及提供每季投保人數。</p> <p>10. 後備指揮部：負責本保險預算編列、採購方式之建議、保險契約草案<u>修訂</u>、契約執行、糾紛案件處理。</p> <p>(二)各司令部及<u>各軍事校院(以下簡稱各軍校)</u>：</p> <p>1. <u>陸軍司令部</u>、<u>海軍司令部</u>：負責編列所屬實際從事彈藥產製類之評價聘雇人員<u>團體意外保險</u>之投保預算，並提供每季投保人數。</p> <p>2. 各軍校：負責各軍校所屬自費學生投保費用收繳、儲訓團學生投保費用預算編列及繳付，並提供每季投保人數。</p>	<p>負責本保險預算編列、採購方式之建議、保險契約草案<u>訂定</u>、契約執行、糾紛案件處理。</p> <p>(二)各司令部及<u>軍事學校</u>：</p> <p>1. 陸軍、海軍司令部：負責編列所屬實際從事彈藥產製類之評價聘雇人員投保預算，並提供每季投保人數。</p> <p>2. <u>各軍事學校(以下簡稱各軍校)</u>：負責各軍校所屬自費學生投保費用收繳、儲訓團學生投保費用預算編列及繳付，並提供每季投保人數。</p>	
<p>三、本保險區分下列二類：</p> <p>(一)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p> <p>(二)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p>	<p>三、本保險區分下列二類：</p> <p>(一)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p> <p>(二)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p>	<p>本點未修正。</p>
<p>四、下列保險對象自入伍(入營、到職、入學)之日起至退伍(離營、離職、退學、開除、結訓、<u>免役、禁役、停役</u>或停止訓練)生效日止，為本保險被保險人：</p> <p>(一)國軍一般團體意</p>	<p>四、下列保險對象自入伍(入營、到職、入學)之日起至退伍(離營、<u>離役</u>、離職、退學、開除、結訓、停役或停止訓練)生效日止，為本保險被保險人：</p> <p>(一)國軍一般團體意</p>	<p>一、鑑因「離役」之用語，包含免役、禁役及除役等情形，為免用語重複，爰將序言刪除「離役」之用語，並增列「免役」、「禁役」之用語，以資明確。</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p>

<p>外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國防部人事主檔所載之國軍現役官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及各軍校軍費學生(含國外地區、總統府、國家安全局、<u>海洋委員會</u>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屬軍職人員)為準。</u> 2. <u>年度各項召集訓練編成名冊所載之依法應召在營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為準。</u> 3. <u>自費學員生、儲訓團學生名冊所載之各軍校自費學生及儲訓團學生為準。</u> <p>(二)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空中勤務作業人員。 2. 執行彈藥產製、彈藥技術、未爆彈、廢彈處理及水中爆破、拆裝勤務現場督導及作業人員(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各類彈藥作業人員)。 3. 執行潛艦勤務、訓練相關作業人員。 <p>(三)下列人員不得為</p>	<p>外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軍現役官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及各軍校軍費學生(含國外地區、總統府、國家安全局、<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u>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軍職人員)，<u>以國防部人事主檔所載人員為準。</u> 2. 依法應召在營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u>以年度各項召集訓練編成名冊所載人員為準。</u> 3. 各軍校自費學生及儲訓團學生，<u>以自費學員生、儲訓團學生名冊為準。</u> <p>(二)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空中勤務作業人員。 2. <u>執</u>執行彈藥產製、彈藥技術、未爆彈、廢彈處理及水中爆破、拆裝勤務現場督導及作業人員(含<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特種勤務隊官兵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各類彈藥作業人員</u>)。 	<p>變更機關銜稱，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u>」修正為「<u>海洋委員會</u>」，並依作業實需，刪除「<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特種勤務隊官兵及</u>」等文字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p>本保險被保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安全會議、教育部等機關所屬之軍職人員。 2. 文職人員、技術人員、科技聘雇、一般聘雇、評價聘雇等未具軍人身分人員。但報經行政院核定屬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人員，以及實際從事空中飛測、教學及訓練之機組人員，得參加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執行潛艦勤務、訓練相關作業人員。 <p>(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保險被保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安全會議、教育部等機關所屬之軍職人員。 2. 文職人員、技術人員、科技聘雇、一般聘雇、評價聘雇等未具軍人身分者。但所列人員，報經行政院核定屬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人員，以及實際從事空中飛測、教學及訓練之機組人員，得參加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 	
<p>五、本保險所稱保險有效期間，指國防採購室與承保公司簽訂保險契約，所訂之保險期間。</p>	<p>五、本保險所稱保險有效期間，<u>係指</u>國防採購室與承保公司簽訂保險契約，所訂之保險期間。</p>	<p>為符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本保險受益人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意外<u>失能</u>：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 (二)意外死亡：由被保險人於要保時，就下列親屬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受益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 2. 子女、未成年養子女。 	<p>六、本保險受益人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意外<u>傷殘</u>：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 (二)意外死亡：由被保險人於要保時，就下列親屬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受益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 2. 子女、未成年養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本保險係屬保險法所定之傷害保險，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將所定具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第一款之「傷殘」用語，修正為「失能」。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三、第五款未修正。

<p>3. 孫子女、外孫子女、養子女之子女。但養子女在收養前所生之子女除另有約定者外，不得指定為受益人。</p> <p>4. 父母、養父母。</p> <p>5. 兄弟姊妹。</p> <p>6. 祖父母、外祖父母、養父母之父母。</p> <p>(三)被保險人無前<u>款</u>之親屬為受益人時，得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p> <p>(四)被保險人已依前款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結婚未申請變更受益人而死亡者，其保險給付，應發<u>給</u>其配偶具領。</p> <p>(五)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離婚或先死亡，而被保險人於未申請變更受益人前死亡者，視為未指定受益人，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分配之。</p>	<p>3. 孫子女、外孫子女、養子女之子女。但養子女在收養前所生之子女除另有約定者外，不得指定為受益人。</p> <p>4. 父母、養父母。</p> <p>5. <u>同胞</u>兄弟、<u>姊</u>妹。</p> <p>6. 祖父母、外祖父母、養父母之父母。</p> <p>(三)被保險人無前<u>項</u>親屬為受益人時，得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p> <p>(四)被保險人已依前款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結婚<u>後</u>，未申請變更受益人而死亡者，其保險給付，應發其配偶具領。</p> <p>(五)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離婚或先死亡，而被保險人於未申請變更受益人前死亡者，視為未指定受益人，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分配之。</p>	
<p>七、本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承保本保險之保險公司負責理賠：</p> <p>(一)因遭受意外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而<u>失能</u>或死亡。</p> <p>(二)因操課、演訓或救</p>	<p>七、本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承保本保險之保險公司負責理賠：</p> <p>(一)因遭受意外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而<u>傷殘</u>或死亡。</p> <p>(二)因操課、演訓或救</p>	<p>一、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傷殘」之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之說明。</p> <p>二、為符合保險契約之實務現況，第二款增列「破傷風」文字。</p> <p>三、現行規定第三款、第五</p>

<p>災、救難任務所致中暑、休克、猝死、心臟衰竭、蟲蛇咬傷、昏倒、中風及破傷風等原因引起之失能或死亡。</p> <p>(三)因執行空中勤務任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p> <p>(四)因執行彈藥產製、彈藥技術、未爆彈、廢彈處理、排雷勤務及水中爆破作業遭受爆炸或爆炸引起火災之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p> <p>(五)因執行潛艦任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p> <p><u>前項第三款所定執行空中勤務任務期間，以人員上機、執行空中勤務任務至人員離機為止。</u></p> <p><u>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執行潛艦任務期間，以人員上艦、執行潛艦任務至人員離艦為止。</u></p>	<p>災、救難任務所致中暑、休克、猝死、心臟衰竭、蟲蛇咬傷、昏倒、中風等原因引起之傷殘或死亡。</p> <p>(三)因執行空中勤務任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致其傷殘或死亡。<u>所稱執行空中勤務任務期間，指人員上機、執行空中勤務至人員離機為止。</u></p> <p>(四)因執行彈藥產製、彈藥技術、未爆彈、廢彈處理、排雷勤務及水中爆破作業遭受爆炸或爆炸引起火災之意外事故，致其傷殘或死亡。</p> <p>(五)因執行潛艦任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致其傷殘或死亡。<u>所稱執行潛艦任務期間，指人員上艦、執行潛艦任務至人員離艦為止。</u></p>	<p>款有關執行空中勤務任務及潛艦任務期間之規定，分別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以符法制體例。</p>
<p>八、本保險所定給付金額基準如下：</p> <p>(一)死亡：</p> <p>1. 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p> <p>(1)因公意外死亡：新臺幣(以下同)三百五十萬元。</p> <p>(2)非因公意外</p>	<p>八、本保險所訂給付金額規定如下：</p> <p>(一)死亡：</p> <p>1. 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p> <p>(1)因公意外死亡：新臺幣(以下同)三百五十萬元。</p> <p>(2)非因公意外</p>	<p>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傷殘」之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之說明。又因現行規定第一目至第十一目及第二項有關失能等級之區分及給付基準均已明定於附表一，為免重複，爰</p>

<p>死亡：二百萬元。</p> <p>2. 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執行任務因公意外死亡一千萬元。</p> <p>(二) <u>失能等級區分及給付基準如附表一(含附加項目及燒燙傷之給付基準)。</u></p>	<p>死亡：二百萬元。</p> <p>2. 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執行任務因公意外死亡一千萬元。</p> <p>(二) <u>傷殘等級：</u></p> <p>1. <u>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u></p> <p>(1) <u>一級殘：因公三百五十萬元、非因公二百萬元。</u></p> <p>(2) <u>二級殘：因公三百一十五萬元、非因公一百八十萬元。</u></p> <p>(3) <u>三級殘：因公二百八十五萬元、非因公一百六十萬元。</u></p> <p>(4) <u>四級殘：因公二百四十五萬元、非因公一百四十萬元。</u></p> <p>(5) <u>五級殘：因公二百一十萬元、非因公一百二十萬元。</u></p> <p>(6) <u>六級殘：因公一百七十五萬元、非因公一百萬元。</u></p> <p>(7) <u>七級殘：因公一百四十萬元、非因公八十萬元。</u></p>	<p>刪除第一目至第十一目及第二項。</p>
---	---	------------------------

。
(8)八級殘：因
公一百零五
萬元、非因
公六十萬元

。
(9)九級殘：因
公七十萬元
、非因公四
十萬元。

(10)十級殘：因
公三十五萬
元、非因公
二十萬元。

(11)十一級殘
：因公十七
萬五千元、
非因公十萬
元。

2. 國軍特殊勤務

團體意外保險：

(1)一級殘：一
千萬元。

(2)二級殘：九
百萬元。

(3)三級殘：八
百萬元。

(4)四級殘：七
百萬元。

(5)五級殘：六
百萬元。

(6)六級殘：五
百萬元。

(7)七級殘：四
百萬元。

(8)八級殘：三
百萬元。

(9)九級殘：二
百萬元。

(10)十級殘：一
百萬元。

(11)十一級殘
：五十萬元
。

	<p align="center"><u>前項傷殘等級區分</u> <u>如附表一(含附加項</u> <u>目及燒燙傷之給付</u> <u>基準)。</u></p>	
<p>九、本保險傷亡原因應由承保本保險之保險公司依下列方式認定之：</p> <p>(一) <u>以國防部發布之傷亡通報令所載之原因為認定基準。</u></p> <p>(二) <u>失能</u>等級之認定應以國軍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u>內容為準</u>。因故未能提供時，得依衛生福利部核可設立之地區級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認定。</p> <p>(三) <u>失能</u>等級不合發布國防部傷亡(失蹤)通報令，但符合本保險所定<u>失能</u>等級者，<u>以要保機關檢送相關資料函送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審核後，出具之公函為認定基準。</u></p>	<p>九、本保險傷亡原因應由承保本保險之保險公司依下列方式認定之：</p> <p>(一) <u>按照</u>國防部發布之傷亡通報令所載之原因為認定基準。</p> <p>(二) <u>傷殘</u>等級之認定應以國軍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u>傷殘程度為準</u>，因故未能提供時，得依衛生福利部核可設立之地區級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認定。</p> <p>(三) <u>傷殘</u>等級不合發布國防部傷亡(失蹤)通報令者，但符合本保險所定<u>傷殘</u>等級者，<u>由要保機關檢送相關資料函送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審核後，出具公函為認定基準。</u></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第三款所定「傷殘」之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之說明，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十、依法應召入營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於發生失能或死亡之意外事故時，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或衍生之各項給付，應予抵充，不再發給。</p> <p>因下列事由致遭受傷亡時，不適用本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定明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應召入營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於發生失能或死亡意外事故時，依本規定請領給付後，因同一事由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或衍生之各項給付，應予抵充，不再發給，爰將現行規定十一點第七款規定內容調整移</p>

<p>(一)被保險人自殺或本身故意之犯罪行為。</p> <p>(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恐怖攻擊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p> <p>(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p>列為第一項。</p> <p>三、為定明不適用本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之事由，爰將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第九款規定內容調整移列為第一項。</p>
<p>十一、本保險所需保險費用，由下列機關負責編列預算，經由國防採購室對外招標、訂約後，並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各預算權責單位依合約規定，每季辦理繳費作業：</p> <p>(一)國軍現役官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各軍校軍費學生、儲訓團學生、空中勤務、彈藥產製、潛艦及水中爆破拆裝人員，由人事次長室指導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及各軍校負責編列支應。</p> <p>(二)陸軍司令部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及海軍司令部戰鬥系統工廠所屬實際從事彈藥產製評價聘雇人員，由後勤次長室指導用人單位負責編列支應。</p>	<p>十、本保險所需保險費用，由下列機關負責編列預算，經由國防採購室對外招標訂約後，並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各預算權責單位依合約規定，每季辦理繳費作業：</p> <p>(一)國軍現役官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各軍校軍費學生、儲訓團學生、空中勤務、彈藥產製、潛艦及水中爆破拆裝人員，由人事次長室指導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及各軍校負責編列支應。</p> <p>(二)陸軍司令部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及海軍司令部戰鬥系統工廠所屬實際從事彈藥產製評價聘雇人員，由後勤次長室指導用人單位負責編列支應。</p> <p>(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由作戰及計畫次長室指導後備指揮部戰備訓練處負責編列支應。</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序言及第二款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三、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由作戰及計畫次長室指導後備指揮部戰備訓練處負責編列支應。</p> <p>(四)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所屬實際從事彈藥產製、測試之文職及聘雇人員，由軍備局指導所屬作業基金負責編列支應。</p> <p>(五)各軍校所屬自費學生，由各軍校負責保險費用收繳。</p>	<p>(四)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所屬實際從事彈藥產製、測試之文職及聘雇人員，由軍備局指導所屬作業基金負責編列支應。</p> <p>(五)各軍校所屬自費學生，由各軍校負責保險費用收繳。</p>	
<p>十二、一般規定：</p> <p>(一)除本保險依現行規定辦理，不得擴充適用對象及金額外，各類人員應一體適用本保險，不得另行辦理相關團體意外保險。</p> <p>(二)空中勤務、彈藥產製、潛艦及水中爆破拆裝作業人員執行飛行、彈藥處理、排雷勤務、潛艦訓練及水中爆破拆裝作業任務期間發生意外傷亡者，不適用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p> <p>(三)各單位辦理本保險作業以國防部人事主檔</p>	<p>十一、一般規定：</p> <p>(一)除本保險依現行規定辦理，不得擴充適用對象及金額外，各類人員應一體適用本保險，不得另行辦理相關團體意外保險。</p> <p>(二)空中勤務、彈藥產製、潛艦及水中爆破拆裝作業人員執行飛行、彈藥處理、排雷勤務、潛艦訓練及水中爆破拆裝作業任務期間發生意外傷亡者，不適用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p> <p>(三)以國軍人事主檔、年度各項召集訓練編成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三款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三、為定明本保險被保險人名冊僅由各權責單位審核造冊自存，不提供承保公司，爰增訂第四款，以資明確。</p> <p>四、配合修正規定第四款之增訂，現行第四款款次調整為第五款，並為符合作業實需，增列申請書「納入兵籍資料隨同移轉」等文字，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五、配合修正規定第四款之增訂，現行第五款款次調整為第六款，並為符合作業實需，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六、配合修正規定第四款之增訂，現行第六款款次調整為第七款，並修正援引適用之法規名稱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p>

<p>、年度各項召集訓練編成名冊、自費學員生名冊、儲訓團學生名冊所載人員，取代契約內被保險人名冊及以部隊駐地信箱取代被保險人住所。</p> <p>(四) <u>前款之被保險人名冊由各權責單位審核造冊自存，不得提供承保公司。</u></p> <p>(五) <u>各機關(構)、部隊及學校所屬徵召入營、志願入營、回役、回復軍事訓練及入學之被保險人，應於入營(學)後三日內按附表二格式填具申請書，納入兵籍資料隨同移轉。但本規定實施前已填具申請書者，得免再填寫。</u></p> <p>(六) <u>各機關(構)、部隊應通知所屬執行彈藥、潛艦及水中爆破拆裝作業現場督導與作業人員依附表三格式填具申請書，納入兵籍資料隨同移轉。</u></p> <p>(七) <u>本規定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所定人員，應適用公務人員執</u></p>	<p>冊、自費學員生名冊及儲訓團學生名冊所載人員，取代契約內被保險人名冊，以部隊駐地信箱取代被保險人住所。</p> <p>(四) <u>各機關、部隊及學校所屬徵召入營、志願入營、回役、回復軍事訓練及入學之被保險人，應於入營(學)後三日內按附表二格式填具申請書；本規定實施前已填具申請書者免再填寫。</u></p> <p>(五) <u>各機關、部隊應通知所屬執行彈藥、潛艦及水中爆破拆裝作業現場督導與作業人員依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格式填具申請書各二份，一份機關、部隊存查，一份隨兵籍資料移轉。</u></p> <p>(六) <u>依行政院及考試院共同訂頒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本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所定人員均適用前述辦法，不得參加本保險。</u></p> <p>(七) <u>依法應召入營</u></p>	<p>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因現行第七款規定內容已明定於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為免重複規範，予以刪除。</p> <p>八、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因現行第九款規定內容已明定於第十點第二項，為免重複規定，予以刪除。</p> <p>十、配合第九款之刪除，現行第十款款次調整為第九款，並為落實管制本保險採購契約履約事宜，增列各單位提供投保人數及權責機關完成審查時限，以為作業紀律。</p> <p>十一、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機關銜稱變更，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p>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不得參加本保險。</p> <p>(八)經行政院核定屬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人員，以及實際從事空中飛測、教學及訓練之機組人員，已參加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u>並具勞工身分者</u>，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後，本部得用以抵充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各款所定雇主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費用。</p> <p>(九)國防部軍備局、各司令部及各軍校應將<u>投保人數函送權責機關於每年度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十日前完成審核後</u>，再由權責機關將投保人數函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辦理保費支付事宜。</p> <p>(十)總統府、國家安全局、<u>海洋委員會</u>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屬人員之投保人數、預算編列及保費支應等</p>	<p><u>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於發生傷殘或死亡之意外事故時，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或衍生之各項給付，應予抵充，不再發給。</u></p> <p>(八)經行政院核定屬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人員，以及實際從事空中飛測、教學及訓練之機組人員，已參加國軍特殊勤務<u>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者</u>，具勞工身分，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後，本部得用以抵充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各款所定雇主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費用。</p> <p>(九)因下列事由致<u>遭受傷亡時，不適用本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被保險人自殺或本身故意之犯罪行為。</u> 2. <u>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恐</u> 	
--	---	--

，由各機關、法人參照本規定辦理。

怖攻擊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3.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十) 國防部軍備局、各司令部及各軍校應於每季第一個月(一、四、七、十月)五日前提供投保人數函送權責機關審核，並將投保人數函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辦理保費支付事宜。

(十一) 總統府、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所屬人員之投保人數、預算編列及保費支應等，由各機關參照本規定辦理。

失 能 程 度 與 保 險 金 給 付 表			
區 分	國 軍 一 般 團 體 意 外 保 險		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
	因公失能給付金額	非因公失能給付金額	失 能 給 付
第 1 級	350 萬元	200 萬元	1,000 萬元
第 2 級	315 萬元	180 萬元	900 萬元
第 3 級	280 萬元	160 萬元	800 萬元
第 4 級	245 萬元	140 萬元	700 萬元
第 5 級	210 萬元	120 萬元	600 萬元
第 6 級	175 萬元	100 萬元	500 萬元
第 7 級	140 萬元	80 萬元	400 萬元
第 8 級	105 萬元	60 萬元	300 萬元
第 9 級	70 萬元	40 萬元	200 萬元
第 10 級	35 萬元	20 萬元	100 萬元
第 11 級	17 萬 5,000 元	10 萬元	50 萬元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u>1-1-5</u>	<u>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u>	<u>11</u>	<u>5%</u>
2 眼	視力障害 (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u>6-2-2</u>	<u>脾臟切除者</u>	<u>11</u>	<u>5%</u>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 障 (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 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 <u>二大關節以上</u> 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 害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 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u>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 指以上缺失者。</u>	<u>11</u>	<u>5%</u>
	上肢機能 障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 <u>二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u>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 <u>二大關節永久 喪失機能者。</u>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 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 <u>二大關節永 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u>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 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 <u>二大關節永久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u>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 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 者。	9	20%
	手指機能 障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 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 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 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 障 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 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障 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 障 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 動障 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 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 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障 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附 加 項 目

- 一、膀胱、胰臟全功能喪失二分之一以上者，比照第 6 級失能程度。
- 二、生殖功能喪失：
- (一) 男：陰莖切除或兩側睪丸功能喪失。女：子宮及兩側卵巢全切除。比照第 3 級失能程度。
- (二) 男：陰莖部份切除。女：子宮或兩側卵巢全切除。比照第 7 級失能程度。
- (三) 男：一側睪丸功能喪失。女：子宮及一側卵巢全切除。比照第 7 級失能程度。
- 三、臟器損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比照第 9 級失能程度。
- (一) 脾、膽全功能喪失。
- (二) 肺臟切除一單元。
- (三) 肝臟切除一節。
- (四) 腎臟一側摘除者。
- 四、灼(燒、燙傷)：
- (一) 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大於 50% 且顏面第三度灼傷面積佔顏面面積大於 70% 者，比照 1 級失能程度。
- (二) 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大於 50% 者，比照第 3 級失能程度。
- (三) 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 36%—50% 或顏面第三度灼傷佔顏面面積 50%—70% 者，比照 6 級失能程度。
- (四) 二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 24% 以上，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 10%—35% 或顏面第三度灼傷佔顏面面積 35%—50% 者，比照第 7 級失能程度。
- (五) 二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 15%—23%，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 2%—10% 或顏面第三度灼傷佔顏面面積 25%—35% 者，比照第 9 級失能程度。
- 五、身體損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比照第 11 級失能程度：
- (一) 肋骨切除一根或以上者。
- (二) 一側腎臟部份，切除三分之一者。
- (三) 一足失去任一趾者。
- (四) 一手之拇指或其他二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全曲者。
- (五) 頸部運動範圍：前傾 40 度，後仰 10 度。側旋 30 度，側彎 20 度以內。
- (六) 腰椎運動範圍：前傾 40 度，後仰 15 度。側旋 20 度，側彎 10 度以內。
- (七) 肩關節運動在上舉 120 度，外展 90 度以內。
- (八) 腕關節運動掌曲 50 度，背曲 50 度，橈彎 10 度，尺彎 20 度以內。
- (九) 肘關節運動範圍在 90 度以內者。
- (十) 前臂旋前旋後合計小於 50 度者。
- (十一) 膝關節運動範圍屈曲在 110 度以內者。
- (十二) 足部關節三個以上完全強直者。
- (十三) 一側下肢短二公分以上者。
- (十四) 神經不全麻痺，致一肢肌肉部份萎縮，經半年以上復建治療仍遺留萎縮，下肢達 1.5 公分以上。
- (十五) 神經不全麻痺，致一肢肌肉部份萎縮，經半年以上復建治療仍遺留萎縮，上肢 1 公分以上者。
- (十六) 側面神經全麻痺經矯治半年無法恢復者。
- (十七) 因意外經開顱術造成癲癇者。
- (十八) 一耳聽力永久完全喪失者。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

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ㄌ ㄎ ㄎ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ㄑ ㄒ ㄒ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ㄑ ㄑ ㄑ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 13-1.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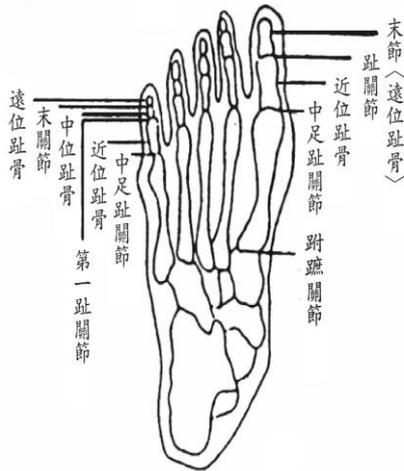
-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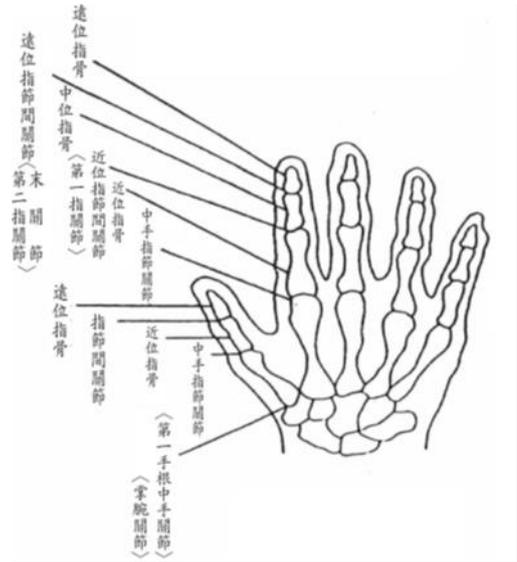
-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修正說明：

- 一、附表內所定「殘廢」之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之說明。
- 二、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主管之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內附表內容，增列失能項次「1-1-5」、「6-2-2」、「7-1-2」、「8-2-9」，以符保險契約內容。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區分	國軍一般官兵團體意外保險		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
	因公殘廢給付金額	非因公殘廢給付金額	殘廢給付
第 1 級	350 萬元	200 萬元	1,000 萬元
第 2 級	315 萬元	180 萬元	900 萬元
第 3 級	280 萬元	160 萬元	800 萬元
第 4 級	245 萬元	140 萬元	700 萬元
第 5 級	210 萬元	120 萬元	600 萬元
第 6 級	175 萬元	100 萬元	500 萬元
第 7 級	140 萬元	80 萬元	400 萬元
第 8 級	105 萬元	60 萬元	300 萬元
第 9 級	70 萬元	40 萬元	200 萬元
第 10 級	35 萬元	20 萬元	100 萬元
第 11 級	17 萬 5,000 元	10 萬元	50 萬元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 眼	視力障害 (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註 7)				
8 上肢	上肢缺損 障 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 障 害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 障 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 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 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 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 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 害者。	9	20%	
手指機能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障 害 (註 1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 障 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 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障 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 障 害 (註 13)	9-4-1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 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 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 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 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 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障 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p>附 加 項 目</p>	<p>一、膀胱、胰臟全功能喪失二分之一以上者，比照第 6 級殘廢程度。</p> <p>二、生殖功能喪失：</p> <p>(一) 男：陰莖切除或兩側睪丸功能喪失。女：子宮及兩側卵巢全切除。比照第 3 級殘廢程度。</p> <p>(二) 男：陰莖部份切除。女：子宮或兩側卵巢全切除。比照第 7 級殘廢程度。</p> <p>(三) 男：一側睪丸功能喪失。女：子宮及一側卵巢全切除。比照第 7 級殘廢程度。</p> <p>三、臟器損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比照第 9 級殘廢程度。</p> <p>(一) 脾、膽全功能喪失。</p> <p>(二) 肺臟切除一單元。</p> <p>(三) 肝臟切除一節。</p> <p>(四) 腎臟一側摘除者。</p> <p>四、灼(燒、燙傷)：</p> <p>(一) 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大於 50% 且顏面第三度灼傷面積佔顏面面積大於 70% 者，比照 1 級殘廢程度。</p> <p>(二) 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大於 50% 者，比照第 3 級殘廢程度。</p> <p>(三) 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 36%—50% 或顏面第三度灼傷佔顏面面積 50%—70% 者，比照 6 級殘廢程度。</p> <p>(四) 二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 24% 以上，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 10%—35% 或顏面第三度灼傷佔顏面面積 35%—50% 者，比照第 7 級殘廢程度。</p> <p>(五) 二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 15%—23%，三度灼傷面積佔體表面積 2%—10% 或顏面第三度灼傷佔顏面面積 25%—35% 者，比照第 9 級殘廢程度。</p> <p>五、身體損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比照第 11 級殘廢程度：</p> <p>(一) 肋骨切除一根或以上者。</p> <p>(二) 一側腎臟部份，切除三分之一者。</p> <p>(三) 一足失去任一趾者。</p> <p>(四) 一手之拇指或其他二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全曲者。</p> <p>(五) 頸部運動範圍：前傾 40 度，後仰 10 度。側旋 30 度，側彎 20 度以內。</p> <p>(六) 腰椎運動範圍：前傾 40 度，後仰 15 度。側旋 20 度，側彎 10 度以內。</p> <p>(七) 肩關節運動在上舉 120 度，外展 90 度以內。</p> <p>(八) 腕關節運動掌曲 50 度，背曲 50 度，橈彎 10 度，尺彎 20 度以內。</p> <p>(九) 肘關節運動範圍在 90 度以內者。</p> <p>(十) 前臂旋前旋後合計小於 50 度者。</p> <p>(十一) 膝關節運動範圍屈曲在 110 度以內者。</p> <p>(十二) 足部關節三個以上完全強直者。</p> <p>(十三) 一側下肢短二公分以上者。</p> <p>(十四) 神經不全麻痺，致一肢肌肉部份萎縮，經半年以上復建治療仍遺留萎縮，下肢達 1.5 公分以上。</p>
----------------	---

	<p>(十五) 神經不全麻痺，致一肢肌肉部份萎縮，經半年以上復建治療仍遺留萎縮，上肢 1 公分以上者。</p> <p>(十六) 側面神經全麻痺經矯治半年無法恢復者。</p> <p>(十七) 因意外經開顱術造成癲癇者。</p> <p>(十八) 一耳聽力永久完全喪失者。</p>
--	---

註 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5)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6)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7)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ㄘ(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ㄉㄌㄎ(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ㄎ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ㄌㄎㄎ(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ㄑㄒㄔ(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6-2. 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7：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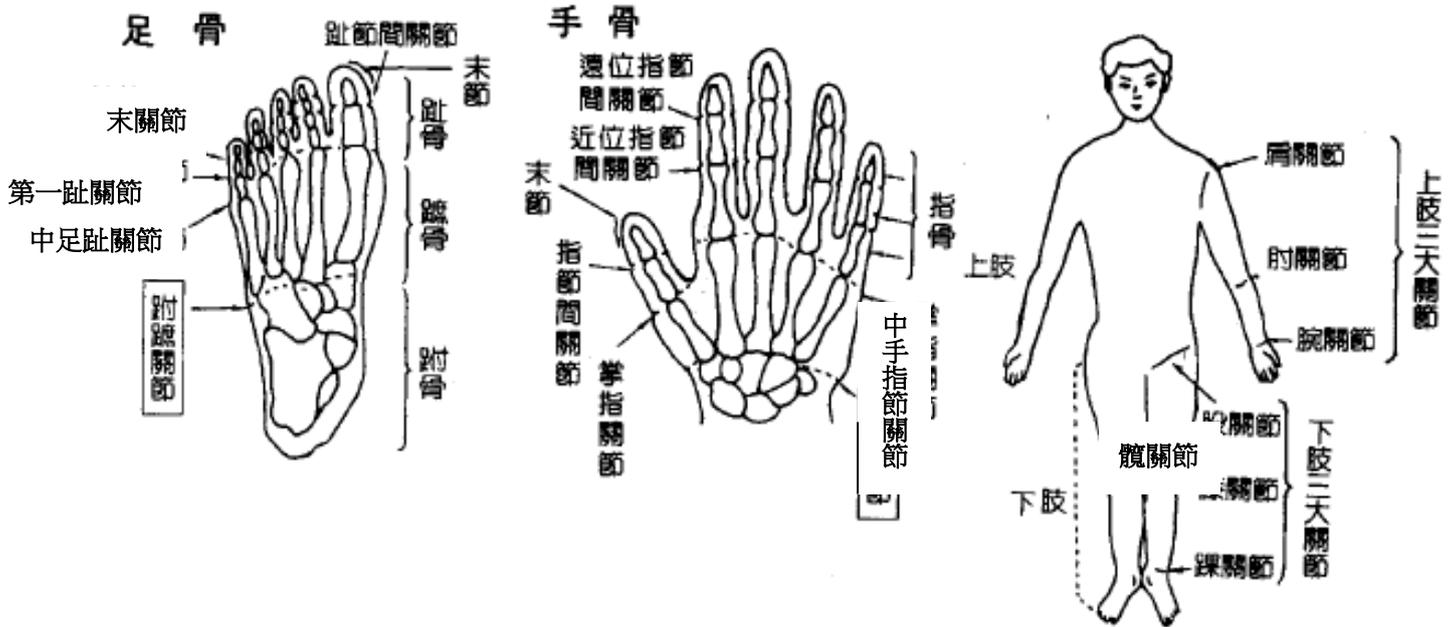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全銜) 參加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		
身分證字號	<p>說明：</p> <p>一、因公新臺幣350萬元。</p> <p>二、非因公新臺幣200萬元。</p> <p>三、受益人必須由被保險人親自指定，並在本申請書被保險人欄內加蓋印章。</p> <p>四、受益人稱謂應填註明確，如填報父親為受益人不可填「父子」，父子不同姓者應於備註欄註明不同姓之原因，如「父入贅隨母姓」，同胞兄弟姊妹應冠「胞」字如「胞兄」、「胞姊」等。</p> <p>五、90年12月31日（含）以前已在營服役之國軍官兵及軍校學生，前已填具本申請書者免再填寫；後續徵召入營、志願入營、回役之起保日期均填奉准生效日期，學生之起保日期填入學日期。</p> <p>六、被保險人如欲變更指定受益人或變更其他身分或申請書內資料時，應主動填寫本申請書辦理各項變更事宜，<u>隨兵籍資料移轉</u>。</p>	
階 級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受 益 人		姓 名
		稱 謂
		住 址
起 保 日 期		
被保險人蓋章		
備 考		

修正說明：

一、說明第四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因應保險理賠實務作業需要，說明第六點增列「隨兵籍資料移轉」。

(全銜) 參加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	
身分證字號	
階 級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受 益 人	姓 名
	稱 謂
	住 址
起 保 日 期	
被保險人蓋章	
備 考	

說明：

- 一、因公新台幣 350 萬元。
- 二、非因公新台幣 200 萬元。
- 三、受益人必須由被保險人親自指定，並在本申請書被保險人欄內加蓋印章。
- 四、受益人稱謂應填註明確，如填報父親為受益人不可填「父子」，父子不同姓者應於備註欄註明不同姓之原因，如「父入贅隨母姓」，同胞兄弟姊妹應冠「胞」字如「胞兄」「胞姊」等。
- 五、90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在營服役之國軍官兵及軍校學生，前已填具本申請書者免再填寫；後續徵召入營、志願入營、回役之起保日期均填奉准生效日期，學生之起保日期填入學日期。
- 六、被保險人如欲變更指定受益人或變更其他身分或申請書內資料時，應主動填寫本申請書辦理各項變更事宜。

(全銜)參加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	
身分證字號	
階 級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受 益 人	姓 名
	稱 謂
	住 址
起 保 日 期	
被保險人蓋章	
備 考	

說明：

一、空勤、潛艦、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等相關作業人員分別執行空勤、潛艦、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等相關任務意外1,000萬元。

二、受益人必須由被保險人親自指定，並在本申請書被保險人欄內加蓋印章。

三、受益人稱謂應填註明確，如填報父親為受益人，不可填「父子」，父子不同姓者應於備註欄註明不同姓之原因，如「父入贅隨母姓」，同胞兄弟姊妹應冠「胞」字如「胞兄」、「胞姊」等。

四、90年12月31日(含)以前已在營服役之國軍官兵及軍校學生，已填具本申請書者免再填寫；後續徵召入營、志願入營、回役之日起保日期填奉核准生效日期，學日期起保日期填入學日期。

五、被保險人或變更其他身分，如欲變更其身分時，應由被保險人或申請書內主動填寫本申請書辦理各項變更事宜，隨兵籍資料移轉。

修正說明：

一、說明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因應保險理賠實務作業需要，說明第五點增列「隨兵籍資料移轉」。

(全銜) 參加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	
身分證字號	
階 級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受 益 人	姓 名
	稱 謂
	住 址
起 保 日 期	
被保險人蓋章	
備 考	

說明：

一、空勤、潛艦、彈藥勤務、排雷勤務及水中爆破相關作業人員分別執行空勤、潛艦、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相關作業任務意外 1,000 萬元。

二、受益人必須由被保險人親自指定，並在本申請書被保險人欄內加蓋印章。

三、受益人稱謂應填註明確，如填報父親為受益人不可填「父子」，父子不同姓者應於備註欄註明不同姓之原因，如「父入贅隨母姓」，同胞兄弟姊妹應冠「胞」字如「胞兄」「胞姊」等。

四、9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在營服役之國軍官兵及軍校學生，已填具本申請書者免再填寫；後續徵召入營、志願入營、回役之起保日期均填奉准生效日期，學生之起保日期填入學日期。

五、被保險人如欲變更指定受益人或變更其他身分或申請書內資料時，應主動填寫本申請書辦理各項變更事宜。